

#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報告

## 校務會議議程表

-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二、報告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三、校長校務報告
-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學、總、輔、補、人、會）
- 五、家長會長致詞
- 六、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建議事項
- 十、散會

### ◎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 109 年 1 月 2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82432073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21 人出席；113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 ◎校長校務報告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本學年對教務處的支持與配合，使得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二、7、8年級第3次定考成績請於7/15(三)前完成輸入，含努力程度及文字評量。
- 三、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於7/20(一)~8/14(五)實施，感謝擔任課務的同仁協助。
- 四、8/26-28(三-五)為「暑假課程準備日」，請「全校教師」依規定簽到、退。
- 五、8/31(一)為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學務工作得以推動順利、學年平安。尤其是今年碰到防疫，全校老師一起來輪值量體溫，在此謝謝大家。
- 二、暑假間如獲知學生發生校安事件，請務必通知學務處以利校安通報。
- 三、學務處暑假持續與轄區警局、校外會共同巡邏-青春專案，關心學生校外生活。對於高關懷學生，請導師多加給予關懷。
- 四、暑假是戲水高峰期，提醒同仁、學生注意戲水安全。
- 五、暑期返校打掃，感謝7導的協助與幫忙。
- 六、8/20~21日為新生訓練，課程會公告在學校網站上，請擔任新生導師的同仁來協助。

## 總務處

- 一、因學年度替換，學校人事定案須待八月初才穩定，故部份老師暫時以臨時位置安排。
- 二、卸任九導的同仁，清空辦公室交給八導，個人物品請裝箱暫時放置專任一，OA辦公桌鑰匙請交回總務處。
- 三、八導的同仁，個人物品搬至九導後，請移駕總務處交回OA辦公桌鑰匙，並領取九導OA辦公桌鑰匙。
- 四、其餘同仁若新學年度位置更換，請到總務處先將原OA辦公桌鑰匙交回，再領取新位置的鑰匙。
- 五、二樓辦公室的位置編排原則，導師→專任同科集中→特殊因素。
- 六、「運動跑道及周邊體育教學設施整修工程」持續進行中，原訂9月3日完工，因下雨免計工期5天，改為9月8日完工。
- 七、已申請到國教署「行政樓西側廁所整修」設計規劃經費，將依規定上網招標。

## 輔導室

## 輔導組

- 一、以下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件：請教師若得知相關事件(含寒暑假期間)，務必通知本校相關行政窗口協助處理：

需進行責任通報事件	行政受理通報單位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疑似從事性交易、 疑性侵害事件。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光碟或其他物品、……	學務處生教組
(2) 「藥物濫用事件」/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學務處生教組
(3)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例如家長殺子自殺 案件)	輔導室輔導組
(4)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遭身心虐待、被遺棄、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剝奪或妨礙兒少 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	輔導室輔導組
(5)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 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輔導室輔導組

- 二、本學年召開個案轉介會議(新案轉介輔導室)約 113 場(統計至 6/24)，感謝各位老師於學生輔導工作第一線的協助。
- 三、本學年辦理親職講座四場，家長反應評價甚好(回饋問卷統計請見校網家庭教育專區)；未來請老師可協助推薦講師並多鼓勵家長參與，以提昇本學區家長教養效能。
- 四、九年級畢業學生輔導轉銜高中職經討論評估後目前共計 18 人，感謝九年級導師之協助。
- 五、本學年度憂鬱或自傷學生人數明顯增加，若相關教師發現學生長期情緒低落，請協助轉知輔導室。
- 六、本校為新北市 109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區級獲獎學校，感謝各處室與老師們在相關活動上的參與及協助。

#### 資料組：

- 一、辦理家長及九年級導師場適性入學宣導。
- 二、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課程計畫。
- 三、辦理家長及八年級導師場技藝班招生說明會。
- 四、辦理 8 班別之合作式技藝班及 1 班自辦式技藝班。
- 五、12 場 22 校之高中職暨五專職群、入學管道宣講。
- 六、109 學年度技藝班招生結果維持為 8 班別之合作式技藝班及 1 班自辦式技藝班(特教)。
- 七、九年級會考後辦理 8 校 8 天 69 班次職校入班體驗活動。

八、技藝班學生市級技藝競賽，共 13 名選手獲獎，其中 914 陳○甄同學榮獲 108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九、技藝社團辦理三才靈芝園、桂花農園參觀，及成果展等。

十、辦理七年級 3 場次 9 班次產業參訪。

#### 職探中心：

108 年 9 月~109 年 6 月辦理 36 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今年暑假預計辦理 6 場雙語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

#### 特教組：

一、10901 跨階段鑑定----小六升國中的新生：就讀普通班身障生目前為 19 名，(暑假可能仍有轉學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共 6 名。10902 鑑定，之前導師提報的七八年級疑似生，已鑑定為身障生學生共 7 名。感謝導師們持續協助和配合，共同為身障生學習和適應而努力。

二、數理資優班鑑定通過人數，新生估計有 27 名，校內七升八年級有 5 名，成績斐然，感謝相關類科老師們長期支持和協助，未來請繼續幫忙了。

三、九年級身障畢業生亦全數完成適應安置輔導作業，考取適當且理想高中職

四、數理資優班八年級成果發表會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專題指導老師，辛苦了。

五、感謝各任課教師協助暑期科學營課程教學

#### 補校

一、有興趣參與補校課務教學的同仁，請與補校聯繫，以便納入下學年度課務編排考量。

二、請協助下學年度招生宣導，感謝。

三、感謝體育班導師與同學協助與配合，讓補校這學期在使用教室上課時相當順利，感謝。

#### 人事室

一、同仁之連絡電話、連絡地址及戶籍地如有變更，請隨時向本室更新。

二、請假手續：

(1)假卡送出後，請儘速通知代理人進入系統簽核；代理人也請儘速完成簽核，勿拖延多日。

(2)107年5月1日以後發生之加班事實，依據行政院修正規定，補休期限為一年之內。

(3)請補休時，不需要在校務行政系統上申請補休單，只要勾選【紙本自行查核】，但請在請假事由欄位註明加班事由與加班日期。

(4)申請公傷假，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三、擬報考研究所進修學位者，請於報考前至本室填寫申請書。

四、宣導-----教育部於109年2月20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亦即4條一款】。

## ◎家長會長致詞

##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提案討論

###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辦理。
- 二、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本辦法預訂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四、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第五點）
  - 2、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第六點）
  - 3、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要點第七點）
  - 4、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九點）
  - 5、增訂本會審議相關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修正第 10 點）
- 五、如附件一。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校組

	<p>依據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辦理，修正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項：如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實習課程規定等等</li> <li>2. 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項：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規定、學生獎懲辦法等等</li> <li>3. 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項：如場地借用規則、設備使用及維護規定等等上開校內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li> </ol>	
案由	「原條文」	建議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生教)</li> <li>2.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規(生教)</li> <li>3.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生教)</li> <li>4.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生教)</li> <li>5.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榮譽卡」實施辦法(生教)</li> <li>6.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生教)</li> <li>7.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生教)</li> <li>8.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作息時間表暨生活教育規定(生教)</li> <li>9.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辦法(生教)</li> <li>10.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室佈置比賽辦法(生教)</li> <li>11.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訓育)</li> <li>12.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事務)</li> <li>13.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公物保管責任制度實施辦法(事務)</li> <li>14.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公物保管流程(事務)</li> <li>15.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訪客及門禁管理辦法(事務)</li> <li>16. 成績評量辦法(教務)</li> <li>17. 福營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教務)</li> <li>18. 課業輔導實施辦法(教務)</li> <li>19. 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教務)</li> <li>20.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教務)</li> <li>21. 福營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教務)</li> <li>22. 圖書館使用規則(教務)</li> <li>23. 實驗室使用規則(教務)</li> <li>24. 生活科技教室安全規則(教務)</li> </ol>	如附件二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辦理。</li> <li>2. 所有辦法或規定皆已經校長核可。內為無修正。</li> </ol>	
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設置。
- 二、如附件三。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散會

#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0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日期	109 年 6 月 24 日
案由	修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辦理。</p> <p>二、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p> <p>三、本辦法預訂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p> <p>四、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第五點）</li> <li>2、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第六點）</li> <li>3、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要點第七點）</li> <li>4、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九點）</li> <li>5、增訂本會審議相關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修正第 10 點）</li> </ol>				
辦法	如附件一				
決議					

#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一)

109年7月14日提案送校務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要點。</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u>不續聘</u>、<u>停聘</u>及<u>資遣</u>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之教師免經審查。</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三、<u>本會置委員19人</u>，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u>當然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u>擔任</u>。</li> <li>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li> <li>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li> </ol> <p>(二)<u>選舉委員16人</u>。</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12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li> <li>二、選舉委員：教師代表十六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li> <li>三、候補委員十二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li> </ol>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六人以上）。以上選（推）舉人員，如不足前述員額時以候補人員依序遞補至法定員額為止。</p> <p>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li> <li>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li> <li>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li> <li>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li> </ol>
---	---	--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審議案件類別： 教師法：</p> <p>●<u>第14條第1項第7款</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u>第14條第1項第10款</u>：體罰或霸凌學</p>

<p><u>之一為止。</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u></p>		<p>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u>第15條第1項第1款</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u>第15條第1項第2款</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u>第15條第1項第3款</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u>第15條第1項第4款</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u>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u>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五條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召集人負責開會之通知，各協辦單位應予配合。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u>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u></p>	<p>第六條本會之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通過。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通過。

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本會行使其它職能時，依成例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u>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u></p> <p><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第七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審查結果為無效。</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p>第八條、本會開會或執行職務時，得視需要由本會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協助。</p>	<p>已於第10點明定，爰本條刪除。</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u>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p>	<p>第九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唯應在執行職務時，對教師學校行政代表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u>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u></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p>

<p><u>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u>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p> <p><u>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u></p> <p><u>(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u></p> <p><u>(二)涉及公務機密。</u></p> <p><u>(三)涉及個人隱私。</u></p> <p><u>(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u></p> <p><u>(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u></p> <p><u>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u></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十二、本會應訂定有關教師甄選、聘任審議之運作規範或工作綱要，經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10 條本會應訂定有關教師甄選、聘任審議之運作規範或工作綱要，經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p>	<p>第 11 條本會之行政工作，</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p>

<p>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之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12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p>
	<p>第 13 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已於第 15 條明定施行日，爰本條刪除。</p>

#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02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日期	109/07/14
案由	依據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辦理，修正本校： 1. 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項：如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實習課程規定等等 2. 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項：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規定、學生獎懲辦法等等 3. 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項：如場地借用規則、設備使用及維護規定等等 上開校內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原條文」			建議修正	
	1. 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生教) 2.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規(生教) 3.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生教) 4.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生教) 5.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榮譽卡」實施辦法(生教) 6.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生教) 7.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生教) 8.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作息時間表暨生活教育規定(生教) 9.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辦法(生教) 10.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室佈置比賽辦法(生教) 11.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訓育) 12.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事務) 13.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公物保管責任制度實施辦法(事務) 14.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公物保管流程(事務) 15.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訪客及門禁管理辦法(事務) 16. 成績評量辦法(教務) 17. 福營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教務) 18. 課業輔導實施辦法(教務) 19. 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教務) 20.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教務) 21. 福營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教務) 22. 圖書館使用規則(教務) 23. 實驗室使用規則(教務) 24. 生活科技教室安全規則(教務)			如附件二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辦理。 2. 所有辦法或規定皆已經校長核可.內為無修正。				
辦法	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二公文說明

(附件二)

公文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0841655號

主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處理學生行政救濟事宜，請貴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擴大學校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研議案內參考措施供各校有所依循。

三、司法院108年10月25日公布之釋字第784號解釋，內容摘述如下：

(一)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二)學校對學生所為公權力措施，應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學校所採取措施，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未構成權利之侵害。

(三)學校對學生所為公權力措施構成權利之侵害者，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四、請貴校全面檢視、釐清所訂定之校內章則，是否有不當限制學生權利，並檢討修正；相關章則例示如下：

(一)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項：如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實習課程規定、考試規則、輔導課實施辦法、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等。

(二)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項：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規定、學生獎懲辦法、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學生改過銷過規定、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等。

(三)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項：如各校之場地借用規則、學校設備使用及維護規定、校園停車管理規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圖書管理辦法、工讀生實施及管理辦法、人事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等。

五、學校訂定前點校內章則，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及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規定，循民主程序納入學生及家長意見；上開校內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學生及家長知悉。

六、學校於作成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措施前，如缺曠課或獎懲記錄時，應提供預警制度及改過銷過制度，給予學生、家長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學校作成行政處分或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權力措施時，記載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方式、期間及受理單位；

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七、學校應確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且公告校網周知，以保障學生權利。除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外，亦應強化師生法治教育、學生權利救濟等知能，以落實學生申訴制度。

八、請各校務必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相關規範，本局將於109年7月中下旬請各校至校務系統填報、檢核執行狀況，尚請諒察。

##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0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日期	109/07/14
案由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p>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設置。</p> <p>二、 如附件三</p>				
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附件三)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 督導運動訓練。
  - (四)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五)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六)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9-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由業務單位推薦簽陳校長核可。
  - (二) 本會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六、本要點未明訂事項，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